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8-01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修订。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7 号），批文有效期为六个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